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61號

上訴人 林冠瑛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夏祥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遵期提出民事上訴狀到院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自非完備，而有命補正必要。查上訴狀上訴聲明雖請求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但核閱上訴理由應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原審請求之新台幣(下同)539,393元，據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83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前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